

保证声明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立采油厂新立油田新 218 区块 117 口井 2026 年产能建设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现已完成，我单位保证所上报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特此声明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吉林油田分公司新立采油厂

2026 年 10 月 23 日

